信　　了充　　保　　书　　事
、　、　　、　不　假　、
任。

为具　　书　　、　　件
业公　业　、　　东会
、　　关　、　会人　　以　东会
下

一、　　东　会

一　　东　会

公　　三　事会　一会　　了《关于
公　　二临　东会　》　于　　下
公　　二临　东会。

公　事会上　交　上　了《元
上　份　公关于　　二临　东会　》公
。会　　东会　会　　东会
、东会　人、　、　会　、　、
、　　、　、　、　业
、会　事、东会　事、会　、会
、其他事

东 会 上 交 交
为 交
互 为 。

上 为 东 会 东 会 五
公 、 关 、 件
以 《公 》 东 会 公 事 东先 主 东
会 关 、 件以 《公 》 。

二、 东 会 人 人

一 东 会 人

东 会 人为公 事会 《公 》《 东 会 》
、 件以 《公 》 。

二 东 会 东 东 / 东代 以下

东 会 会 东共 人 代 份
公 份 五入保 位 下 。

上 交 交 互 供 东 会
东共 人 代 份 公 份
。

东 会 会 东 份 、 书
为 东 会 东 具
、 件以 《公 》 关 。

三　　东　会　其他人

东　　东　会　　会　　公　　事、　事、　事会　书
其他　　人　以　　会　　了
东　会。　　人　　具　　东　会　　。

上　　为　　与　　东　　、
件以　《公　　》　　下　　东　会　　人　　人　　具
、　　件以　《公　　》　　关　　。

三、　　东　会

东　会　会　　东　会　　以下

、《关于　　事会　　人　　修　　元　　上　　份　　公
》

、《关于修　公　　》

《关于修　　事会　事　　》

《关于修　　事　作　　》。

东　会　　东　　临　　。

上　　为　　东　会　　于　东　会　　公
东　会　　与会　　《公　　》《
东　会　》　　、　　件以　《公　　》　　。

、　　东　会　　会

东 会 会 东 了 东 会全 以
了 《 东 会 》《公 》 了
、 公 。

上 为 东 会 会 、
、 件以 《公 》 关 。

五、 东 会

一 东 会 供

公 关于 东 会 关公 件 公 东 以
以 。 东 会会 上 公
上 交 交 互 全体 东 供
东 以 上 使 。

二 东 以

东 会 东 使
。公 东 、上 交 交 、互
中 一 。 一 以 一 为 。

三 公

公 事会于 上 交 上 了《 元
上 份 公 关于 二 临 东 会 》 会
上 交 交 互 作
了 公 。

东 会 与 入 东
会 。 上 交 交 互
供。

上 为 东 会 、 件以
《公 》 关 公 、
。

六、 东 会

东 会 公 了
。 东 会 下

**1 《关于 事会 人 修 < 元 上 份
公 > 》**

会 东 份
会 东 份
会 东 份 。

2 《关于修 公 》

2.01《关于修 < 事会 事 > 》

会 东 份
会 东 份
会 东 份 。

2.02《关于修 < 事 作 > 》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和元生物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

毛惠刚

经办律师

茅丽婧

赵可沁